

## 南通某单位主副食品采购配送项目采购公告

(招标编号: 2024-VGBIAF-F1001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

#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南通某单位主副食品采购配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:64.8万元, 招标人为南通某单位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#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1、南通某单位主副食品采购配送; 2、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食品检验标准; 3、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年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南通某单位主副食品采购配送项目

#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南通某单位主副食品采购配送项目:

(一)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:

-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国有企业; 事业单位; 军队单位; 非外资控股企业。

(三)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,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, 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, 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投标人之间有上述关系的, 应主动声明, 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、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。

(四)投标人不得为军队采购网(www.plap.cn)的“军队采购失信名单”、“政府采购失信名单”和“供应商暂停名单”被处罚期内的供应商。

(五)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(六)投标人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4-10-24 00:00到2024-11-04 17:30

获取方式：（一）申领时间：2024年10月24日至11月4日，每日上午9:00至11:30，下午13:30至17:30。（二）申领地点：南通高新区金通路7号。（三）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：1.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(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)；2.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；3.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；4. 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（企业提供，事业单位、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）；5. 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；6.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未被列入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，未在军队采购供应商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的承诺书。（四）申领方式 投标人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或现场递交报名资料，邮件主题：项目名称+项目编号+公司名称；邮件内容：列明公司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；邮件附件：需采用A4纸幅面，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，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，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，复印件扫描无效。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，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；审核未通过的，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，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。采购代理机构邮箱：869409328@qq.com。（五）招标文件售价：500元/份，售后不退。

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-11-14 14:30

递交方式：现场纸质递交

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-11-14 14:30

开标地点：南通高新区金通路7号

## 七、其他

我单位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，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，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南通某单位主副食品采购配送项目

二、项目编号：2024-VGBIAF-F1001

三、项目概况：主副食品采购配送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。

四、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

（一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国有企业；事业单位；军队单位；非外资控股企业。

（三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，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，一律

视为有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投标人之间有上述关系的，应主动声明，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、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。

(四) 投标人不得为军队采购网 (www.plap.cn) 的“军队采购失信名单”、“政府采购失信名单”和“供应商暂停名单”被处罚期内的供应商。

(五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(六) 投标人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
#### 五、招标文件申领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(一) 申领时间：2024年10月24日至11月4日，每日上午9:00至11:30，下午13:30至17:30。

(二) 申领地点：南通高新区金通路7号。

(三) 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(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)；
2.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；
3.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；
4. 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（企业提供，事业单位、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）；
5. 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；
6.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未被列入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，未在军队采购供应商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的承诺书。

(四) 申领方式

投标人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或现场递交报名资料，邮件主题：项目名称+项目编号+公司名称；邮件内容：列明公司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；邮件附件：需采用A4纸幅面，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，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，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，复印件扫描无效。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，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；审核未通过的，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，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。采购代理机构邮箱：869409328@qq.com。

(五) 招标文件售价：500元/份，售后不退。

#### 六、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、方式

(一) 投标开始时间：2024年11月14日13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(二) 投标截止时间：2024年11月14日14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(三) 投标地点：南通高新区金通路7号。

投标方式：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，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。

#### 七、开标时间、地点

(一) 开标时间：2024年11月14日14时30分。

(二) 开标地点：南通高新区金通路7号。

#### 八、现场勘察

(一) 现场勘察时间：2024年11月14日前，联系人：张先生，电话：15806286915。

(二) 现场勘察后形成有关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未进行现场勘察，视为同意现场勘察相关结论。因未参加现场勘察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而影响报价文件编制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。

九、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
<https://www.jszbtb.com/#/newindex>等网站上发布。

十、采购机构联系方式

名称：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通高新区金通路7号

联系人：吴先生

联系方式：13862811224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南通某单位

地 址：通州区

联 系 人：张先生

电 话：15806286915

电 子 邮 件：869409328@qq.com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25号新星商厦1205室

联 系 人：吴元庆

电 话：13862811224

电 子 邮 件：509569321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吴元庆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